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2〕38号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高台县筑牢国家 西部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高有关单位：

《2022年高台县筑牢国家西部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2 年高台县筑牢国家西部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提出的“筑牢国家西部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和一屏四城五区”战略目标，根据《张掖市筑牢国家西部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实施意见》（市委办发〔2022〕25号）和《2022年张掖市筑牢国家西部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实施方案》（张政办发〔2022〕47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2022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2022年，筑牢国家西部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工作要按照市第五次党代会和县第十六次党代会的总体部署，紧紧围绕推动祁连山生态保护和治理、推进黑河流域综合治理、统筹高质量发展与生态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防范区域生态安全风险、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等重点内容，以实施重点生态规划和生态工程为抓手，坚持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并举，紧扣“打造红色文化名城，建设绿色生态家园”目标，走好生态美、产业兴、百姓福的高质量发展之路，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日益增长的需要，守好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

二、工作目标

2022年，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巩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和地表水、地下水水质指标全部达到考核指标，土壤污染风险有效管控，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市上下达指标。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同比下降率均达到市上考核要求。全县林木覆盖率达到13.1%，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0%。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在市上下达指标以内。祁连山、黑河流域生态保护取得显著成效，绿色低碳循环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进一步提升，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

三、重点任务

（一）持续推动祁连山生态保护和治理。认真贯彻落实《张掖市落实〈关于加强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见〉主要任务分解清单》（市委办发〔2022〕5号）要求，厘清职责任务，建立起齐抓共管的联动机制和常态化管理机制。强化森林资源管护和中幼林抚育，严格落实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政策，加大退化草地治理力度。组织实施三北防护林、国土绿化试点示范、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森林抚育等林草重点工程项目。谋划实施黑烟车智能抓拍、燃煤锅炉专项治理、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黑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开展涉及祁连山外围区域的拉网式排查，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

犯罪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县林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各镇人民政府）

（二）纵深推进黑河流域综合治理。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三水”治理，促进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不断提高用水效率效益。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快构建全县一体的水资源供给体系，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格局。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登记，有序开展溯源整治。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进一步拓宽再生水使用范围。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完成高台工业园区盐池工业园化工产业集中区、高台工业园区南华工业园化工产业集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7眼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任务。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黑河（张掖段）“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申报工作。推进张掖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优化调整工作，开展黑河湿地资源调查监测，推进湿地保护修复工程，落实湿地用途管控制度，健全完善湿地生态保护长效机制。制定《高台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方案》，启动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大力弘扬八步沙“六老汉”治沙造林精神，依托三北防护林、国土绿化试点示范等项目开展治沙造林，加快建设北部沙区锁边防风固沙体系，控制沙漠南移。

实施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和土地综合整治，加强沙化土地综合治理。以黑河干支流生态修复为重点，加强河流沿岸、道路沿线退化林带修复提升和断档地段补植增绿，扎实推进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全县计划实施营造林 44650 亩（其中：人工造林 29650 亩、封滩育林草 15000 亩）、修复退化草原 4000 亩。推进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严格执行县镇村三级联动的制度机制，常态化开展巡查、调度、督办、检查，形成运行规范、权责清晰、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和森林资源管理保护机制。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林草局、县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湿地局、园区办，各镇人民政府）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将生态环境保护约束性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严把项目审批关口。科学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合理确定县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治理的总体格局，明确生态空间、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启动实施《高台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2021-2035）》。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线，坚持保护优先，合理管控国土开发强度。推动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生态功能不降低、环境质量不下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突破为底线，落实“三

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坚决制止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行为。持续优化高质量发展产业布局，印发落实《高台县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建立产业链链长制考核评价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确保重点产业链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取得初步成效。（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游局、县商务局、各镇人民政府）

（四）有效防范区域生态安全风险。利用“5·22生物多样性日”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切实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探索开展以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黑鹳为代表的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研究工作。持续推进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环境保护，组织实施野生动物保护项目和疫源疫病防控。加强林业有害生物检疫执法，开展无公害防治技术推广和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抓好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等工作。深入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工业园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和救援队伍建设，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建立应急环境风险源数据信息清单，按照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思路，消除防洪安全隐患，提升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防洪保障能力和风险应对能力，减轻洪水灾害损失。组织开展1次安全生产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县级应急演练。切实加强祁连山外围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保护监管、监测评估工作，持续推进重点生态

功能区监测评估，持续巩固提升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整治成果。制定《高台县“绿盾 2022”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扎实开展 2022“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工作。

（责任单位：县林草局、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湿地局，各镇人民政府）

（五）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空气质量改善行动，以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为目标，深化工业、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污染治理，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抑尘措施，持续推进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达标排放监管。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积极推进散煤污染治理，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加大柴油货车污染排放治理，淘汰尾气超标车辆。加强预报预警工作，科学应对沙尘天气影响。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确保水源地环境安全。开展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积极配合完成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申报。推进土壤和农村污染防治，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强化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确保全县土壤环境安全。印发实施《高台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持续推进全县塑料污染治理，完成省市下达的农村环境整治任务。大力推广畜牧业绿色循环模式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集成技术，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力争 2022 年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3%以上，尾菜、秸秆、畜禽粪污利用率分别达到 75%、91.04%、86%以上。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乡村振兴局，各镇人民政府）

（六）积极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认真落实《张掖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配合构建张掖市碳达峰工作方案等“1+N”政策体系。推动企业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配合完成碳排放权配额分配工作，开展2021年度全县重点碳控排企业碳排放数据报送与核查，组织能源行业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市场交易。编制并动态更新全县温室气体清单，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探索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工作。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提高“公转铁”货运能力，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强森林、草原、湿地、农田经营管理，提升森林、草原质量，增加生态系统固碳能力，深入开展碳汇开发交易工作。推广秸秆还田、精准耕作技术和免耕等保护性耕作措施，增加农业土壤碳汇。增强湿地生态功能和碳汇功能，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提高湿地保护率，开展黑河流域湿地固碳试点建设。实施《张掖市“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实施方案》，不断提升应对气候变化治理能力。（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财政局、县湿地局，各镇人民政府）

（七）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推进统一确权登

记，清晰界定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划清所有权和使用权边界，明确生态产品权责归属。组织开展自然资源本底调查，查清各类自然资源的分布、范围、面积、权属性质以及开发利用与保护等基本情况，形成生态产品目录清单。以“两山”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以生态产业打开“两山”转化通道，促进农业向前、后两端延伸，向下深度拓展，实现生态产品价值增值提质。坚持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统领，依托全县沙漠、草原、森林、温泉、河湖、湿地、地质奇观等丰富的旅游资源，全力打造适宜发展生态旅游的特色保护类示范村。全面完成“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任务。配合上级部门申报创建“气候投融资试点城市”。（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文广旅游局、县林草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湿地局，各镇人民政府）

（八）着力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督查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持续开展排污许可证清理整顿，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监管体系。严格企业环境监管执法，加大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和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倒逼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审判机关等的协同联动，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侦办查处力度。落实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披露

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工作，促进领导干部切实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切实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和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健全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激励机制，探索建立农村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完善节能环保电价政策，对政府认定的高耗能行业企业严格执行差别电价政策。扎实推进环境治理全民行动，广泛组织植绿护绿、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全域无垃圾等生态环保实践活动。组织开展“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清洁地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开展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积极推进绿色学校、绿色小区、绿色单位创建。（责任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法院、县自然资源局、县林草局、县水务局，各镇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始终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国之大者”，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对照实施方案要求，做到事事有人抓、人人担责任、层层不松劲。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牵头抓总、主导推进、协调各方、督办落实的责任，加强统筹谋划。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履职尽责，积极配合支持，共同发力推进，形成齐

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二）紧盯重点任务，强化责任落实。各镇、各部门单位要根据重点任务分工，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员、完成时限，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和务实举措，做到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目标量化。研究制定任务推进表，聚焦关键问题和短板弱项，建立工作台账，及时研究解决任务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逐项抓好落实，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见行见效。

（三）加强督察检查，强化跟踪问效。县政府办公室将加大对各镇、各部门单位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的调度、督查力度，全力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对工作严重滞后、不能完成既定目标任务的严肃问责。各镇、各部门单位要定期报告工作情况，于2022年6月5日、12月5日前分别将半年工作进展情况、年度工作总结报送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附件：2022年高台县筑牢国家西部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2022 年高台县筑牢国家西部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	一、持续推动祁连山生态保护和治理	印发《2022 年高台县筑牢国家西部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实施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 高台分局	2022 年 5 月
2		认真贯彻落实《张掖市落实〈关于加强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见〉主要任务分解清单》要求，建立起齐抓共管的联动机制和常态化管理机制。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草局 县水务局	2022 年 12 月
3		强化森林资源管护和中幼林抚育，严格落实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政策，加大退化草地治理力度。	县林草局	2022 年 12 月
4		组织实施三北防护林、国土绿化试点示范、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森林抚育等林草重点工程项目。		2022 年 12 月
5		谋划实施黑烟车智能抓拍、燃煤锅炉专项治理、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黑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人工湿地净化等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 高台分局	2022 年 12 月
6		开展涉及祁连山地区的拉网式排查，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等违法违规行为。		2022 年 12 月

序号	类别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7	二、纵深推进黑河流域综合治理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三水”治理，促进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不断提高用水效率效益。	县水务局	2022年12月
8		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加快构建全县一体的水资源供给体系，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格局。	县水务局 县住建局	2022年12月
9		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登记，有序开展溯源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高台分局	2022年12月
10		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进一步拓宽再生水使用范围。	县住建局	2022年12月
11		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完成高台工业园区盐池工业园化工产业集中区、高台工业园区南华工业园化工产业集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7眼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高台分局	2022年12月
12		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黑河（张掖段）“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申报工作。		2022年8月
13		推进张掖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优化调整工作，开展黑河湿地资源调查监测，推进湿地保护修复工程，落实湿地用途管控制度，健全完善湿地生态保护长效机制。	县湿地局	2022年12月
14		制定《高台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方案》，启动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大力弘扬八步沙“六老汉”治沙造林精神，依托三北防护林、国土绿化试点示范等项目开展治沙造林，加快建设北部沙区锁边防风固沙体系，控制沙漠南移。实施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和土地综合整治，加强沙化土地综合治理。	县林草局 县住建局	2022年12月
15		以黑河干支流生态修复为重点，加强河流沿岸、道路沿线退化林带修复提升和断档地段补植增绿，扎实推进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全县计划实施营造林44650亩（其中：人工造林29650亩、封滩育林草15000亩）、修复退化草原4000亩。		2022年12月
16		推进落实河长制、林长制，严格执行县镇村三级联动的制度机制，常态化开展巡查、调度、督办、检查，形成运行规范、权责清晰、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和森林资源管理保护机制。	县水务局 县林草局	2022年12月

序号	类别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7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将生态环境保护约束性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严把项目审批关口。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展改革局	2022年12月
18		科学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合理确定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治理的总体格局，明确生态空间、生产空间、生活空间。	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12月
19		实施《高台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2022年12月
20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线，合理管控国土开发强度。		2022年12月
21		推动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生态功能不降低、环境质量不下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突破为底线，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坚决制止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 高台分局	2022年12月
22		持续优化高质量发展产业布局，认真落实《高台县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建立产业链链长制考核评价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确保重点产业链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取得初步成效。	县发展改革局	2022年12月
23	四、有效防范区域生态安全风险	利用“5·22生物多样性日”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切实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县林草局	2022年12月
24		探索开展以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黑鹳为代表的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研究工作。	县湿地局	2022年12月
25		持续推进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环境保护，组织实施野生动物保护项目和疫源疫病防控。加强林业有害生物检疫执法，开展无公害防治技术推广和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抓好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等工作。切实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县林草局	2022年12月
26		深入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工业园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和救援队伍建设，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建立应急环境风险源数据信息清单，按照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思路，消除防洪安全隐患，提升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防洪保障能力和风险应对能力，减轻洪水灾害损失。组织开展1次安全生产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县级应急演练。	市生态环境局 高台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12月
27		组织开展1次安全生产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县级应急演练。		2022年12月
28	切实加强祁连山外围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保护监管、监测评估工作，持续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监测评估，持续巩固提升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整治成果。	2022年12月		
29	制定印发《高台县“绿盾2022”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扎实开展2022“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高台分局	2022年12月	

序号	类别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30	五、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空气质量改善行动，以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为目标，深化工业、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污染治理，持续推进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达标排放监管。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市生态环境局 高台分局	2022年12月
31		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抑尘措施。	县住建局	2022年12月
32		积极推进散煤污染治理，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	县工信局	2022年12月
33		加大柴油货车污染排放治理，淘汰尾气超标车辆。	县交通运输局	2022年12月
34		加强预报预警工作，科学应对沙尘天气影响。	县气象局	2022年12月
35		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确保水源地环境安全。	市生态环境局 高台分局	2022年12月
36		开展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积极配合完成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申报。	县住建局	2022年12月
37		推进土壤和农村污染防治，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强化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确保全县土壤环境安全。	市生态环境局 高台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12月
38		印发实施《高台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完成省市下达的农村环境整治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高台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12月
39		持续推进全县塑料污染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高台分局	2022年12月
40		大力推广畜牧业绿色循环模式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集成技术，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86%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12月
41	力争2022年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83%以上，尾菜、秸秆利用率分别达71%、91.04%以上。	2022年12月		

序号	类别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42	六、积极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认真落实《张掖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配合构建张掖市碳达峰工作方案等“1+N”政策体系。	县发展改革局	2022年12月
43		编制并动态更新全县温室气体清单，落实国家和省市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管制度，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2022年12月
44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提高“公转铁”的货运能力。	县交通运输局	2022年12月
45		加强森林、草原、湿地、农田经营管理、提升森林、草原质量，增加生态系统固碳能力，深入开展碳汇开发交易工作。	县林草局	2022年12月
46		推广秸秆还田、精准耕作技术和免耕等保护性耕作措施，增加农业土壤碳汇。	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12月
47		增强湿地生态功能和碳汇功能，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提高湿地保护率，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黑河流域湿地固碳试点建设。	县湿地局	2022年12月
48		实施《张掖市“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实施方案》，不断提升应对气候变化治理能力。	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县气象局	2022年12月
49		七、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推进统一确权登记，清晰界定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划清所有权和使用权边界，明确生态产品权责归属。组织开展自然资源本底调查，查清各类自然资源的分布、范围、面积、权属性质以及开发利用与保护等基本情况，形成生态产品目录清单。	县自然资源局
50	以“两山”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县自然资源局 县文广旅游局	2022年12月
51	以生态产业打开“两山”转化通道，促进农业向前、后两端延伸，向下深度拓展，实现生态产品价值增值提质。		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12月
52	坚持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统领，依托全县沙漠、草原、森林、温泉、河湖、湿地、地质奇观等丰富的旅游资源，全力打造适宜发展生态旅游的特色保护类示范村。		县文广旅游局	2022年12月
53	全面完成“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2022年12月
54	配合上级部门申报创建“气候投融资试点城市”。			2022年12月

序号	类别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55	八、着力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督查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县委组织部	2022年12月
56		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持续开展排污许可证清理整顿，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监管体系。严格企业环境监管执法，加大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和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倒逼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市生态环境局 高台分局	2022年12月
57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审判机关等的协同联动，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侦办查处力度。		2022年12月
58		落实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披露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		2022年12月
59		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工作，促进领导干部切实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县审计局	2022年12月
60		探索开展园区、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和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健全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 高台分局	2022年12月
61		建立健全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激励机制，探索建立农村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县发展改革局	2022年12月
62		完善节能环保电价政策，对政府认定的高耗能行业企业严格执行差别电价政策。		2022年12月
63		扎实推进环境治理全民行动，广泛组织植绿护绿、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全域无垃圾等生态环保实践活动。组织开展“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清洁地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开展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积极推进绿色学校、绿色小区、绿色单位创建。	市生态环境局 高台分局 县委宣传部	2022年12月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印发
